

#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城建〔2023〕20号

## 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根据《2023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常住建〔202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决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市城建中心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项目部）自查，市城建中心随机抽查的方式。

1. 企业自查阶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17日，由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照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要求，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用表1-10》附表4（<http://58.216.213.180:8088/website/faces/readArticle.jsp?menuCode=08> 下载中心中下载）（每台建筑起重机械单独填表），留档备查。

2. 专项抽查阶段。9月18日起，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城建中心组织随机抽查。

## 三、抽查重点及方式

1.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对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隐患治理的情况。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实施及验收各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等。

3.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

单”审批等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各责任主体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卸过程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资料；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人员到岗签字是否与方案一致等）；附着检测验收情况；现场专职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台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保险、限位、基础、附着装置及群塔作业等是否安全可靠等情况。

针对以上重点内容，通过随机询问相关人员、抽查台账资料、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抽检等方式进行抽查。

####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切实做到“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施工单位的自查自纠、建筑起重机械“一机一档”等台账资料须存放在现场备查。

3. 监理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专项抽查中发现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抽检不合格、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的，将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2021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常建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问题突出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